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四技110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1130328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12學分	大學國語文#	2	2	實務應用文#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實用英文(四)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服務教育(一)	0	2	服務教育(二)	0	2																		
通識課程	核心通識	海洋科技與文明發展	應修學分數6學分(每領域必修1門)	核心(一) 海洋科技探索/2/2																					
		生命探索與在地關懷		核心(一) 海洋文明發展/2/2																					
		創意創新與數位知能		核心(二) 生命與倫理/2/2																					
	博雅通識	應修學分數10學分(5大課群至少選3課群)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跨課群認列		通識微學分(一)1、通識微學分(二)1																							
學院共同課程(由學院開課)	選修	工程實作實習/3/3																							
學院跨領域課程(由學院開課)	選修	光：訊號與能源/3/3 機器人程式編程與演算法概念/2/2 虛擬實境互動實務/1/3 3D 列印實務/1/3 智慧科技應用專論/3/3 車用電子應用及實務/3/3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專業 課程	選 修	多 媒 體 領 域										視窗程式設計	3	3	積體電路導論/3/3						數位影像處理/3/3	電腦圖學/3/3		
																	數位語音處理/3/3	系統晶片設計實習/2/3						
																	數位訊號處理器實習/2/3	智慧感測網路/3/3						
																	計算智慧/3/3	生醫訊號處理/3/3						
																	彩色視訊處理/3/3							
																	感測資料融合/3/3							
		電 腦 領 域								離散數學	3	3	作業系統應用	3	3	雲端運算/3/3	資料庫系統/3/3	網路安全與資安監控/3/3	多媒體設計實習/2/3					
															系統程式/3/3	系統分析與設計/3/3	軟體專案管理/3/3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實習/2/3						
																軟體工程/3/3	演化式計算/3/3	寬頻網路/3/3	機器學習/3/3					
																數值方法/3/3	量子計算導論/3/3	人工智慧/3/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3/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實習/2/3					
																			網路與資安攻防實習/2/3					
		通 訊 領 域													電腦網路/3/3	複變數/3/3	數位通訊理論/3/3	通訊系統設計實習/2/3						
																資料壓縮/3/3	個人與行動通訊系統/3/3							
																		無線通訊元件設計實習/2/3						
																		<b>天線設計實務/3/3</b>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 二、必修 47 學分，選修 53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須修滿英(外)語 8 學分，本國籍學生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各類英檢成績；各系自訂英語畢業門檻高於校訂者，另依該系規定。在學期間參加 2 次各類英檢考試，未通過者，須提出考試成績證明始得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通過：1. 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2. 參加一期外語教育中心開設之短期英文加強課程，並符合課程簡章規定。3. 修讀並通過就讀院系開設 2 學分以上全英授課專業課程 1 門。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要申請外系課程認列為本系畢業學分需事先向系上提出申請。
- 六、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1)至少須修習二門大一、大二(1 學分)專業選修實習課及三門大三(1 學分)專業選修實習課。
  - (2)大二：核心科目建議選修至少須選三門。大三：核心科目建議選修至少須選三門。
  - (3)學生若有期中停修科目，不得以該學期成績申請任何須經本系推薦或出具證明之獎學金。
  - (4)承認外系課程 12 學分，如修畢經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學分學程，則承認外系學分數至少 18 學分為畢業學分)。